

法規名稱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管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當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認有接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必要時，應即通知相關地政機關及金融機構，限制機構移轉其財產，並得指定適當機關、機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，執行接管任務，並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接管之事由及依據。

第 3 條

受接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以下簡稱受接管機構）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，自接管日起由接管小組行使。

第 4 條

受接管機構應自接管日起即檢具人事資料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債權人與身心障礙者個案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，移交予接管小組。

第 5 條

- 1 受接管機構相關人員，對接管小組執行任務所為之處置，應予密切配合。
- 2 前項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院長（主任）及其他受僱人員，對接管小組所為之有關詢問，有據實答復之義務。

第 6 條

接管小組為安置受接管機構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照顧需求，接洽合適提供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配合辦理。

第 7 條

當地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安置身心障礙者時，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。

第 8 條

- 1 接管期間接管小組因接管任務所產生之費用，由受接管機構負擔。
- 2 受接管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清償前項費用者，不得動支第二條所定財產。

第 9 條

接管小組執行下列任務時，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：

- 一、重要人事之任免。
- 二、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。
- 三、其他重要相關事項。

第 10 條

接管小組得委聘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。

第 11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接管小組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終止接管：

- 一、受接管機構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均已獲致適當安置。
- 二、受接管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。
- 三、接管之原因消滅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